

2017年3月21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通知

（2017年3月21日修订）

一、 针对成员国的一般信息

A. 日期、地点以及与会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位于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举行。会议临时议程附于本通知后（见附件一）。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是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新城市议程》以来各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首次正式聚会。

2. 本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请与会代表和特邀嘉宾于上午 9 时 45 分前就座。

3.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理事会成员名单可见附件二。应当指出的是，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凡为联合国会员或某专门机构成员，但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的审议活动。

B. 非正式磋商

4. 为促进理事会的工作，将于 2017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安排各区域集团之间就各种问题（尤其是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活动，时间暂定为上午 11 时。本届会议第一期会刊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印发，其中将包括上述会议房间分配与时间安排方面的信息。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关于理事会此前届会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地域分布情况的说明（见附件三）。

5. 此外，预计各合作伙伴，尤其是地方当局、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将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和期间自行举办非正式磋商及各种活动。秘书处将在获得此事项相关详情后即刻向所有与会人员通报。

C.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6. 理事会在即将召开的本届会议上将要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

- (a) 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
- (b) 人居署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c)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特别主题；

(d) 审查人居三的成果。

7.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把握机遇 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本届会议的次主题为：“迈向美好未来 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适当住房”（次主题 1）；“可持续城市化的协同增效与筹资”（次主题 2）；“可持续城市化的综合人类住区规划”（次主题 3）。

8. 执行主任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参与本届会议。鉴于理事会预计将审议若干重要决议以促进《新城市议程》的实施，鼓励各国派高级别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9. 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人居三进程的参与精神，该进程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政府间进程之一。执行主任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政府在出席理事会今后届会的代表团中，安排地方当局及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当住房”以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等领域内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机构的代表。

10. 人居三的包容性伙伴关系经验介绍完后，理事会受邀接触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及伙伴大会。

11. 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若各国能在其代表团中安排其常驻人居署代表或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络点的代表，则人居署和各成员国均将获益。有鉴于此，若各国能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尽快提供其代表团人员构成的相关信息，执行主任将不胜感激。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与会代表全权证书应在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即 2017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执行主任。

二、 供人居署理事会审议的第二十六届会议拟议组织安排

12. 根据关于理事会今后届会的组织工作及其主题的第 20/21 号决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将为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开展、对话以及主题提供建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推荐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未来届会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更多提议。

A. 主席团

13.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主席团应由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组成。上述成员的选举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附件三显示了理事会此前届会上选举的主席团成员的分布情况。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建议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文第 28 段所述的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另两位副主席将直接协助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主持下文第 29 段所述的特设起草委员会方面履行其职责。

B. 全体会议

15. 继与主席团磋商后，建议全体会议的工作应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要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将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第二部分是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将在第三天进行。应当指出的是，第一天上午场会议的部分时间将用于讨论组织事项。

C. 高级别会议

16. 建议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本届会议的主题和主题文件，以及与临时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和项目 8“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有关的事项。

17.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其第 20/21 号决议中决定，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与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各次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18. 理事会各届会议通常有 60 至 80 个代表团出席，为了照顾到所有代表团，建议高级别会议上给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限定为最多五分钟，并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

19.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人员名单时，将优先安排部长和副部长，之后是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然后，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安排数量有限的地方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D.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20.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届会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的机会。此类对话可以酌情为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建言献策。

21.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目前已经选定，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特别主题是“把握机遇 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本届会议的次主题为：“迈向美好未来 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适当住房”（次主题 1）；“可持续城市化的协同增效与筹资”（次主题 2）；“可持续城市化的综合人类住区规划”（次主题 3）。

22.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且为了加强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及其作出的贡献，并实现落实《新城市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的共同目标，已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一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见附件四）。各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代表将获得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然后由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或讨论。

23. 为此，鼓励与会合作伙伴提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摘要，在会议召开之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24. 预计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会是上述团体与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私营部门代表、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基层组织、工会以及其他关系团体和城市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成果。若地方政府及各利益攸关方团体有此愿望，会安排它们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夕在内罗毕，或者在它们自行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磋商活动。

25. 有关上述对话组织安排方面的详细信息将稍后公布。

E. 主席的总结

26.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之际，主席会根据这两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摘要，归纳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话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该总结摘要应体现这两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要点和主要立场，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准。上述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能得出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27. 一旦理事会认可上述总结摘要如实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这些结论和建议便可在通过所需的立法程序后，成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其他合作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尤其是在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现有重点领域方面。

F. 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

28. 铭记理事会此前届会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有关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理事会不妨成立一个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被赋予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8 的职责，为理事会的谈判提供便利。

G. 起草委员会

29. 理事会不妨考虑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按照以往做法，为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不限成员名额审议和预先筛查提供便利，以期在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审议之前酌情合并、调和或澄清上述草案。

H. 拟议时间表和议程项目

30. 附件四提供了本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而附件一则提供了与议程项目相对应的文件清单。

三、 本届会议的注册事项

31. 鼓励与会人员预先在网上注册，网址为 <http://www.unhabitat.org/gc26>。参与理事会正式会议的资格仅限成员国、地方当局和其他经认可的利益攸关方。现场注册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始。注册参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应在抵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时出示其注册证明。

32. 住宿、签证及健康要求等方面的信息将在网上注册启动时在人居署网站 (www.unhabitat.org/gc26) 上发布。有关上述事宜或本届会议组织安排方面任何其他事宜的问题，请联系：

Chris Mensah 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理事会秘书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子邮件：chris.mensah@unhabitat.org
电话：+254 20 762 5521/3216
手机：+254 732 689 199

并抄送：

Christine Musisi 女士
对外关系司司长
电子邮件：christine.musisi@unhabitat.org,
电话：+254 20 7624600
手机：+254 701 636 948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a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7.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8.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B.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收到文件的临时清单

议程项目	文件号	说明
4	HSP/GC/26/1	临时议程
4	HSP/GC/26/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包括工作安排
4	HSP/GC/26/INF/1	理事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5	HSP/GC/26/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的进展报告
5	HSP/GC/26/2/Add.1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	HSP/GC/26/2/Add.2	在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
5	HSP/GC/26/2/Add.3	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
5	HSP/GC/26/INF/2	关于理事会第 25/6 号决议批准的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	HSP/GC/26/3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5	HSP/GC/26/3/Add.1	秘书处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a 2015年4月23日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议程项目	文件号	说明
5	HSP/GC/26/INF/3	2017 年全球活动报告
5	HSP/GC/26/INF/4	经修订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6	HSP/GC/26/4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6	HSP/GC/26/INF/5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
7	HSP/GC/26/5	围绕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P/GC/26/6	执行主任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拟议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拟议预算的报告
8	HSP/GC/26/6/Add.1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8	HSP/GC/26/6/Add.2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报告
8	HSP/GC/26/6/Add.3	经修订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
8	HSP/GC/26/INF/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的说明
8	HSP/GC/26/INF/7	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件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非洲国家（16个）

安哥拉（2019年）
贝宁（2020年）
乍得（2019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年）
埃及（2018年）
加蓬（2018年）
加纳（2018年）
肯尼亚（2019年）
利比亚（2020年）
马达加斯加（2020年）
毛里求斯（2020年）
尼日利亚（2019年）
塞内加尔（2018年）
索马里（2020年）
南非（2019年）
津巴布韦（2018年）

一个空缺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个）

阿根廷（2018年）
巴西（2019年）
智利（2019年）
哥伦比亚（2020年）
厄瓜多尔（2018年）
危地马拉（2018年）
墨西哥（2019年）
巴拉圭（2020年）
乌拉圭（2018年）

一个空缺席位

东欧国家（6个）

克罗地亚（2020年）
捷克（2020年）
格鲁吉亚（2019年）
俄罗斯联邦（2018年）
塞尔维亚（2019年）
斯洛伐克（2018年）

无空缺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13个）

芬兰（2018年）
法国（2020年）
德国（2019年）
以色列（2019年）
挪威（2020年）
瑞典（2019年）
美利坚合众国（2018年）
六个空缺席位

亚太国家（13个）

巴林（2019年）
中国（2020年）
印度（2019年）
印度尼西亚（2018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8年）
伊拉克（2018年）
日本（2018年）
马来西亚（2019年）
大韩民国（2020年）
沙特阿拉伯（2019年）
斯里兰卡（2020年）
土库曼斯坦（2019年）

一个空缺席位

* 任期于所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表格所列资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

附件三

人居署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年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年	第二届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波兰)
1980年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年	第四届	亚洲国家(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年	第五届	东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非洲国家(埃及)
1983年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年	第七届	非洲国家(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年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87年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肯尼亚)

* 2003年以前的历届会议系人类住区委员会历届会议。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88年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波兰)
1989年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年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年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年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年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年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亚洲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年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2005年	第二十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2007年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2009年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国)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2011年	第二十三届	非洲国家 (卢旺达)	亚洲国家(中国)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13 年	第二十四届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太国家 (孟加拉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2015 年	第二十五届	东欧国家 (斯洛伐克)	非洲国家 (加纳)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太国家 (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乌拉圭)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下列区域组应提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相关职位的候选人：

2017 年	第二十六届	亚太国家	非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东欧国家
--------	-------	------	---------------------------	------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月8日，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1、2、3 和 4)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 议程项目 5	-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9日，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6、7 和 8)	议程项目 5 议程项目 6 议程项目 8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下午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就特别主题开展的对话(议程项目 7) [全天]	议程项目 8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 下午	全体会议 核准关于项目 5、6、7 和 8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9 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议程项目 9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全体会议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 1 至 4 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 9 至 12 的报告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附件五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提前两年确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特别主题所涉内容，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的机会，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持续关注的一个重点应当是《联合国千年宣言》^a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实现和监测问题，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目前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认识到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围绕各种首要政策问题开展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赞同本决议附录所载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

2. 决定第 5/15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别主题不必提前两年选定，而应在理事会各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以前，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考虑到各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关注实现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要求的情况下选定；

3. 又决定其第 16/12 号决议中提及的高级别会议和对话通常应重点关注特别主题，且应成为围绕特别主题开展的实质性辩论；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尤其是高级别会议）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5. 又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遵照上段所载要求时使用。

2005 年 4 月 8 日

^a 联大第 55/2 号决议。